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oor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厂房第二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道尔智控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东杰车库	指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浩律师、律师	指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证券代码：832966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厂房第二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电话：0755-27620066

传真：0755-27620099

网址：www.drzk.cn

信息披露联系人：蒋建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

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Y1F71
法定代表人	吉王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杰车库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东杰车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东杰车库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70,000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0,054,800元。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东杰车库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股。

根据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62.57 万元，同比增长 75.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4.32 万元，同比增长 127.92%；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15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90.1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根据公司《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22.56 万元，同比增长 77.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47 万元，同比增长 303.92%；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2016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88.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同时，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独立的外部投资者，其立足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综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过专业、独立、审慎的评估后，与公司协商后就本次股份认购价格及数量等达成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147 万股（含 14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48 万元（含 1,005.48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新增股份可一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8日，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2.0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34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2016年9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4337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680万元。

2017年1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4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487,182.68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用款项目		用款金额	使用时间	募集金额
支付员工工资	支付销售人员工资	567,513.18	2017.2.15	6,800,000.00
	支付运营人员工资	214,510.46	2017.2.15	
	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250,908.04	2017.2.15	
采购原材料		365,925.00	2017.2.16	
支付运费		88,326.00	2017.2.16	
合计		1,487,182.68	余额	5,319,583.65

注：金额总计超过680万元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总计6,766.33元。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68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规定，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并于2016年8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规定，道尔智控与信达证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道尔智控已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以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监管。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必要性说明

道尔智控是一家以智慧停车研发、生产、工程安装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商，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停车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所需经营性占款金额随之增加，由于采购材料支付薪资及经营费用将产生一定的经营资金缺口。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中1,005.48万元计划用于补充2017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能持续、稳定运营，实现增长目标。

（2）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62.57 万元，同比增长 75.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4.32 万元，同比增长 127.92%；根据公司《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22.56 万元，同比增长 77.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47 万元，同比增长 303.92%。2016 年公司紧跟市场的发展趋势，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密切配合线上运营商的各种需求，已与同行业内较有实力的运营商展开了深入的合作；同时，公司继续挖掘地产、物流园区等重点市场，探索共享互联网停车市场持续增长的机会，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成为互联网停车线下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综合 2016 年经营情况和订单情况，谨慎预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8,500 万元，较同期增长约 40%。公司已与深国际控股下属深国际物流签署《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2016-2017 年度）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框架协议》，就道尔智控成为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与地产、物流园区类企业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采购协议，业务涉及存量停车场市场传统的卡识别向视频识别的改造加速等方面。上述合作关系，均预计于 2017 年采购完成或交付。综合考虑 2016 年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公司谨慎预计 2017 年的增长率将与去年持平，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0%，同时假设资金运营效率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参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原理，依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水平、流动资金使用水平，在相关假设基础之上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所采用测算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7 年为预测期。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计算项目	计算值
A	2015 年收入	60,625,728.90
B	2015 年流动资产余额	61,531,444.96
C	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	10,872,040.45
D	2015 年流动负债余额	11,674,602.58
E	流动资金 (E=B-C-D)	38,984,801.93
F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 (F=E/A)	0.64

(注：表中2015年度财务数据来自2015年审计报告)

2016-2017年预测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计算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0,625,728.90	84,876,020.46	118,826,428.64
收入增长率	75.43%	40%	40%
收入增长额	26,068,346.83	24,250,291.56	33,950,408.18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	0.64	0.64	0.6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15,593,920.77	21,831,489.08

（注：2016年及2017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1,831,489.0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054,800.00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1,005.48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需履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预计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东杰车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东杰车库。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

2、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东杰车库应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3）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双方需在本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326827

传真：010-83326899

项目经办人：刘磊、王一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立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中心25楼

邮政编码：518108

电话：0755-27786573

传真：0755-27782673

经办律师：陈文胜、许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刚
王志刚

姚云鹏
姚云鹏

黄宁
黄宁

陈朝阳
陈朝阳

魏凯
魏凯

全体监事（签字）：

袁宝莲
袁宝莲

王云
王云

胡向峰
胡向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王志刚

姚云鹏
姚云鹏

黄宁
黄宁

蒋建梅
蒋建梅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9日